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62號

原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佩玲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